

订 单 合 同

甲方：山阳县城关街道中心卫生院

合同编号：GYSW202512-15

乙方：西安根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及价格

项目	产品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医用分子筛中心制氧机	ZY/MO-2.5	套	1	202700.00	202700.00	
	设备带（供氧终端）	/	床	30	0		
2	设备带（供氧终端）	/	床	40	1250.00	50000.00	
	合计					252700.00	
(本项目含运费，含税)							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贰拾伍万贰仟柒佰圆整							

二、交货日期:合同签订生效 15 日内，(发货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)。

三、包装要求:木质托盘，机身气泡膜包装，相关物品包装袋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四、交(提)货运输方式及地点、安装、付款方式

1) 运输安装调试: 包含运输费(不含二楼及以上吊装费用)、设备及相关设施安装费和开机调试费。
需方填写好《制氧机安装确认函》，供方确认具备安装条件后派人安装。因需方原因造成的误工及多次往返费用由需方承担。

2) 收货地址: 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育才路东段

3) 合同签订三日内支付全款发货。

五、验收方法

1)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型号、规格和质量不符约定，甲方应在 7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
若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，则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视为符合本合同约定。

六、保修

- 1) 产品符合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，乙方应提供产品的操作维修的技术文件及该产品的质量保证书
- 2) 因机器自身质量问题，自甲方验收之日起机头质保 24 个月或 8000 小时（先到为准），整机保壹年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) 合同生效后,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四条之约定付款, 则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, 对因甲方违而造成乙方损失, 乙方保留索赔权利。

2) 合同生效后,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供货, 甲方保留索赔权利。

3)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, 原则上以协商为主, 如协商未果, 由本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。

八、其它约定事项

1)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(以下简称“标的物”)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给甲方, 但甲方尚未如约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, 标的物属于乙方所有; 标的物损毁、丢失等风险自交付时起由甲方承担。

2)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即为送达地址, 文件、函件、资料、通知等书面材料一经向该地址邮寄即视为有效送达, 如有变更应提前书面告知对方, 否则视为未变更, 即仍然产生有效送达的法律效果, 本约定适用于司法机关的送达。

九、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 供需双方各执 壹 份

甲方: 山阳县城关街道中心卫生院	乙方: 西安根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: 山阳县育才路东段	单位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辰宇世纪城22号楼26层
税号: 12611024436415231T	税号: 91610131MAB0YCX48R
开户银行: 山阳县农商银行城关支行	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支行
账号: 2708031001201000015192	账号: 61050171560000001145
电话: 0914-8831521	电话:
法定代表人: 	法定代表人:
委托代理人:	委托代理人: 
移动电话:	移动电话: 132018161